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6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财政部将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5号）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列入直达范围。据此，现收回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20〕13号）中的部分资金，纳入直达范围另行下达，其余资金由你市、县（市）继续使用。收回资金分别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科目。

市级财政部门要将收回资金抓紧分解下达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妥善安排、合理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做好“三保”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，确保平稳运行。

附件：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 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 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